

中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01.03.01 第 89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08.16 第 9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5.06 第 99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2.07.04 原研字第 1120002325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為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預防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蔓延，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學生、交換學者、交換學生及外來訪客等。
- 第三條 本校所屬人員於接受相關檢查，發現有疑似傳染病可能造成校園傳染之虞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與治療，並配合本校或衛生機關之管理措施。
- 第四條 傳染病分類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認定。
- 第五條 本校為訂定、實施傳染病防治計畫，並配合政府政策於傳染病流行時，由校安中心召集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統籌防疫暨應變事宜。應變小組由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執行長、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公共事務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及事務組組長組成。其他應變小組成員依中原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組成及執行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各相關單位執行本辦法所訂事項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公共事務中心：發佈傳染病疫情相關之新聞稿與對外發言。
二、學生事務處：
（一）衛生保健組：
1. 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
2. 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工作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3. 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4.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5. 就專業立場提供防疫建議供應變小組參考，並統整防疫措施指導各單位防疫作為。
6. 掌握及有效控管校園傳染病疫情。
7.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8.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體收集及各項防疫措施。
9.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於公佈欄。
10. 協助個案及疑似個案輔導、追蹤、疫情調查。
（二）生活輔導組：傳染病疫情發生時，配合應變小組執行疫情通報作業，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擬訂因應疫情出現時，避免社團及系學會實施

大型活動與室內活動之應變措施。

(四) 境外學生輔導組：當國外發生疫情時，調查是否有來自疫區之僑生與外籍生，瞭解其健康情形與接觸對象之狀況，適時通報衛生保健組。

(五) 住宿服務組：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學生宿舍執行應變措施。

(六) 諮商中心：患病或隔離學生有調適困難或心理壓力時，提供妥適之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專業服務。

(七) 校安中心：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三、總務處事務組：

(一) 各單位清潔物品之提供。

(二)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維護校區安全，協助管制人員出入。

(三) 校園開放空間之清潔維護。

(四) 協助處理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環境消毒事宜。

(二) 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等之管制，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三) 注意飲用水水質之監測與記錄。

(四) 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五、教務處：規劃並訂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有關停課標準、補課、補考、各項招生入學考試之因應措施。

六、人事室：規劃並執行傳染病疫情發生時教職員工出勤、請假之相關措施。

七、資訊處：建立防疫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

八、會計室：提供處理校園傳染病有關防疫經費編列之諮詢。

九、其他行政及學術單位：

(一)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負責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實施應變計畫。

(二) 配合學校衛生政策，預防傳染病傳播蔓延。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